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4〕14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 目录》《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古县司法局联合县委编办、社会工作部印发了《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通过召开全面评估座谈会，听取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单位及各乡镇行政执法队副队长的意见建议，结合各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单位个别访谈、实地走访、日

常工作实际等形成的评估工作报告、政府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经多方综合评估论证后，2022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55项）中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因专业性较强、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导致职权依据缺失等原因不再适宜继续下放，综合评估结果及各乡镇的地域特点、产业结构等情况，最后形成了《古县人民政府下放岳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古县人民政府下放北平镇、古阳镇、三合镇、旧县镇、南垣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以下简称“2张职权目录”）。

《2张职权目录》主要涉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消防救援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取消了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水利、应急管理领域执法职权的下放。

《2张职权目录》内，行政执法职权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的，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自2024年9月30日起取消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负责实施，各乡镇人民

政府只实施《2张职权目录》及《古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法定）里的执法事项，2024年9月30日之前已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仍由乡镇继续办理。

同时，2022年10月24日印发的《古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古政发〔2022〕11号），2023年3月30日印发的《古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第二批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古政发〔2023〕8号），2023年9月6日印发的《古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第三批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古政发〔2023〕18号），《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乡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古县人民政府下放岳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2. 古县人民政府下放北平镇、古阳镇、三合镇、旧县镇、南垣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3. 古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法定）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古县人民政府下放岳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 古县分局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局 古县分局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住建局
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住建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住建局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住建局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住建局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住建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住建局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住建局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1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交通运输局
1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
1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 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农业农村局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农业农村 林业局
1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林业局
19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林业局
20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21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林业局
22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林业局
23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林业局
25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2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2

古县人民政府下放北平镇、古阳镇、三合镇、旧县镇、南垣乡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 古县分局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局 古县分局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住建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住建局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住建局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住建局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住建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交通运输局
1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
1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14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1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林业局
16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林业局
1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林业局
1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林业局
1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第五十七条	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原主管部门
2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林业局
2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林业局
2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消防救援大队

古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法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以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埋设管线、电缆或者架设、设置、埋设车、铁轨、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田间作业时，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种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限期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非毒品管制措施，发现时予以报告；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组织强制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9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紧急情况时的强制疏散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的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防接种单位要做好本辖区居民群众的防控工作，协助开展疫苗全程冷链配送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犬只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为所养犬只植入电子标识芯片并定期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落实生产环节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检验检测，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严格把控影响消费安全的重要节点。 第四条第一款：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或者备案，并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 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验，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验，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规章】《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验，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点和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点和摊点，可以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7年第18号)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监督检查。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可以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本辖区内煤矿、铁、焦炭等重点单位的源头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省政府令2017年第19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应当加强源头安全监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可以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 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 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 的监督管理，并组织扑救开展群众性 防火工作。 七、县（市、区）、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点地段、重 点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护林 防火专业队、护林员队伍中做好巡 查巡护。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 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十 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 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 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期 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 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 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节、森林防火和草原防火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并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措施。 【规章】《山西省消防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措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2020年)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8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金、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

校对：张青芳（古县司法局）

共印 30 份
